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海逸軒3樓(10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 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以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

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之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4.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董事之職，及梁大偉先生作為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陳明謙先生，46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績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彼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文民先生之公子。除此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4%。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現有合約安排，陳先生月薪為12,360港元，並享有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崔漢榮先生，58歲，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崔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崔先生擁有本公司3,93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5%。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崔先生月薪為51,500港元，並享有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崔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胡國林先生，43歲，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胡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計有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Generalvestor (H.K.) Limited、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HK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胡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胡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22%。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現有合約安排，胡先生月薪為70,000港元，並享有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胡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梁大偉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Zestra Asia Limited之總裁。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除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當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先生未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可享有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梁先生對本公司所貢獻時間而定。梁先生將予膺選之任期為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列席上述大會，則排名於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此投票。